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无。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城东路108号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1-68062003 传真： 0371-66327708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贾宗团

杨腾飞 

供应商名称：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5年08月01日